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特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以維護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定義

一、內部人：

(一) 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 政府或法人當選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包括其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 職責

一、本公司管理處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為適用範圍。

二、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一)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

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 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 涉及本公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三) 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前三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及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涉及市場供求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1) 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 (3) 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透過上述第三款之方式公開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悉依該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七條 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條 核准單位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訂定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